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和范围的事项

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了解后，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范围，该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范围，将固定期限现金管理类的额度由“不超过3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39,000万元人民币”，范围仍为“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变。将随时购买和赎回日计划现金管理类的额度拟为“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范围拟为“购买可以随买随赎的理财产品”。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事项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培育优质项目，公司拟与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并购基金“南京欧普高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并购基金资金将主要用于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能形成规模效应或者产业协同效应、

行业前景良好、受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的企业、行业或相关领域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

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了解后，我们认为，公司拟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9,999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是为了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培育优质项目，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投资方向，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9,999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瑞稳、潘平、丁斌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